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寒锐”）决定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，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本次融资涉及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已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审议。

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

3、注册资本：6888 万人民币

4、注册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中新大道 323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朝安

6、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7、主营业务：钴粉、硬质合金、金刚石工具相关金属新材料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碳酸钴、氧化钴、三氧化二钴、三元前驱体硫酸钴新能源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氯化钴、硫酸钴、硫酸镍的销售；粉末冶金；建材销售；房屋租赁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0-12-31	2021-9-30
资产总额	753,143,174.01	719,892,077.87
负债总额	286,447,164.18	537,531,340.17
净资产	466,696,009.83	182,360,737.70
项 目	2020 年度	2021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803,023,360.49	798,550,927.20
利润总额	390,380,851.00	6,449,268.69
净利润	324,016,106.33	9,509,234.90

注：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安徽寒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情况

序号	被担保方	审议过程	审议时间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	可用担保额度
1	安徽寒锐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/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1年4月23日/2021年5月12日	80,000万元	44,500万元	30,500万元	49,500万元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22%；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1,543.61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47%。前述担保，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